#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2）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采购需求

1、服务面积及限价：

一级道路面积：1987044.97㎡，一级道路每月0.85元/m²

二级道路面积：3699177.9㎡，二级道路每月0.78元/m²

三级道路面积：1529495.1㎡，三级道路每月0.61元/m²

2、服务内容（若实施阶段上级部门对保洁相关标准有所变更修改，按照最新文件执行）空港新城道路保洁范围和作业标准

2.1保洁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道路分隔带、隔离带、社区（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公共场所及相关附属设施。

（一）道路清扫保洁包括: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背街小巷、道路分隔带、隔离带及道路两侧延伸至围墙（挡）50米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二）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洗和管护；厕所周边垃圾、杂物清理；道路沿线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城市雕塑、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公共设施的擦洗及野广告的清理。

（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垃圾箱、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环境和卫生保洁系统统一按照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与评定标准》进行作业、检查、验收和考核。

（四）市政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五）对全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一）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 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 前完成。

（二）严格落实早晚交通高峰期（7:00至9:00,17:00至 20:00）严禁所有道路保洁车辆作业。

（三）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3-5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1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

（四）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窨井墙角不漏扫。

（六）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七）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八）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九）餐饮饭店、建筑工地、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十）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十一）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保持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

（十二）室外温度 4℃以下，洒水车、洗扫车禁止上路作业，主要以干式扫地车为主。

(十三)对道路实施冲洗、洒水作业，作业时间：6:00-21:00,原则上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4℃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

（十四）详细洒水时间表，保洁公司自行调整和安排，并上报空港综合执法大队；遇特殊情况时，洒水作业情况进行调整，则另行通知。

(十五)配合环保等上级部门落实各类管控（扬尘管控、臭氧管控等）期间冲洗、洒水、雾喷作业，根据相关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频次。

（十六）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十七）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视察、举办大型活动或遇突发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洁员和机械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服从统一安排。

1.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重点道路及区域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十八）由保洁公司自行根据相关依据建立健全以下制度，做日常巡查记录和收集存档，并上报备案：

1.果皮箱使用、维护标准；

2.垃圾箱使用、维护标准；

3.工具管理制度；

4.保洁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7.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8.员工培训制度；

9.考勤考核细则；

10.洒水作业记录表；

11.日常巡查记录表；

12.冬季除雪工作预案。

（十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道路 等级 |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 | 积泥（处 /1000m2） | 污水（处 /1000m2） | 路面积尘 （g/m2） | 烟头(个 /100m) | 痰迹(个 /100m) | 小广告(个 /100m) | 停留时间 （分） |
| 车行 道 | 一级 | ≤3 | ≤1 | ≤1 | ≤10 | ≤2 | ≤2 | ≤2 | ≤10 |
| 二 级 | ≤4 | ≤4 | ≤4 | ≤15 | ≤4 | ≤4 | ≤3 | ≤30 |
| 三 级 | ≤6 | ≤4 | ≤4 | ≤20 | ≤4 | ≤4 | ≤5 | ≤30 |
| 人 行 道 | 特 级 | ≤2 | ＜1 | ＜1 | ≤10 | ≤2 | ≤2 | ≤1 | ≤10 |
| 一级 | ≤3 | ≤1 | ≤1 | ≤10 | ≤2 | ≤2 | ≤2 | ≤10 |
| 二 级 | ≤4 | ≤2 | ≤2 | ≤30 | ≤3 | ≤3 | ≤2 | ≤30 |
| 三 级 | ≤6 | ≤3 | ≤3 | ≤40 | ≤4 | ≤4 | ≤5 | ≤30 |
| 绿地绿化带 | ≤8 | / | / | / | ≤4 | / | / | 60 |

三、人工清扫保洁标准

（一）每天对所有道路普扫两次，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土、土块、积水。

（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穿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玩手机、不准花扫道路、乱扫道路，确保保洁路面、人行道干净，确保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三）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八净八无”。

八净：路面净、道沿净、树坑净、花坛及绿化带净、隔离墩果皮箱净、城市家具净、道路喇叭口净。

八无：无碎砖烂瓦、瓜果皮核、残枝落叶、烟头、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无堆积垃圾、泥饼、抛洒 渣土、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无卫生死角、乱涂乱画，无积水，无积雪积冰，无焚烧树叶等杂物，无扬灰扬尘，无野广告。

（四）人工清扫零星泥块或泥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进行冲洗，达到路面见本色的要求。

（五）作业期间禁止焚烧清扫保洁产生的污物、树枝、落叶等。

（六）严禁将灰土、垃圾等杂物扫入下水井、树池、花坛、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以及沿不准街围墙内，并严禁抽打树枝树叶。

（七）适时清扫沿街景观围墙，确保墙面及脊瓦无积灰、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 贴、乱画。

（八）保洁人员应巡回走动，及时捡拾纸屑、饮料瓶，做到勤走、勤看、勤动。

（九）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1.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2.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1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

次归堆，并应与窨井口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窨井

口内。
3.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4.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

运枯枝落叶。

四、机械清扫保洁标准

（一）清扫机械每天必须做到辖区保洁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两扫标准。

（二）保洁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械化清扫作业台帐，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

（三）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2200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1800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

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

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

水和清、卸垃圾。

（四）有效作业时间和作业班次由空港综合执法大队定制，每天作业为两个班次(上午和下午)，作业时间依据上下班时间为主。

（五）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

（六）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应及时清扫。

（七）保洁区内一级、二级、三级保洁道路必须做到“白天无缝清扫”规定，清扫机械作业轨迹参考GPS卫星定位轨迹记录。

（八)清扫机械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机械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

（九）机械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树叶、小石子等垃圾无漏扫痕迹。清扫完毕，道路应无积尘和扬尘现象出现。

（十）驾驶员在清扫时，应注意清扫过程中吸盘漏吸或者不吸现象产生，清扫的过程中发现漏扫路段的应重新普扫。

（十一）秋、冬季落叶较多的路段，应增加机械普扫次数。

（十二）人工、机械清扫的杂物应倾倒至空港综合执法大队指定的地点，禁止乱倾倒污染环境；清扫完毕时，禁止将清扫垃圾或泥水倾倒到雨水井或污水井里面。

（十三）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 22:00－次日06:3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 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 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十四）秋冬季气温 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 4℃以上时，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五、道路洒水和冲洗作业

（一）洒水作业

1.开展机械化湿式作业，洒水车按规范要求时间进行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提示音乐。

2.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3.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至 9月30 日气温35℃以上，在10:00至16:00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4.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3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2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人行道宜每月冲洗2次以上。

5.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6.辖区内一级、二级、三级道路都进行洒水作业。

洒水作业次数表

|  |  |  |  |
| --- | --- | --- | --- |
| 季节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夏季 | 6 | 4 | 3 |
| 春、秋季 | 4 | 2 | 1 |
| 冬季 | 按气候决定 |

（二）道路冲洒水作业规范

（1）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清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2）渣土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附近100米范围内，在工地施工期间，由工地自行安排保洁，停工期间，由保洁公司保洁。

（3）除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外，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行车安全。

（4）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双闪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5）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应按规定时速作业，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6）雨天根据雨量大小适度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需人工扫水配合，避免道路积水。

（7）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8）推行白天洒水车洒水降尘、单车作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白天采取多车并行大范围冲洗道路。

（9）重污染天气道路扫保作业要求：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10）为扎实推进空港新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持续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空港新城重点区域道路洒水降尘保洁工作，保洁公司应按照环保和空港综合执法大队要求，对新城监测站周边重点区域道路加强洒水降尘保洁，按照环保和空港综合执法大队调度要求，对调度区域进行洒水保洁降尘。

（三）道路冲洗作业

1.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8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15公里/小时(车速参考GPS卫星定位测速记录)。

2.道路冲洗工作每周至少两次，涵盖各保洁区一级、二级道路；三级每周至少冲洗一次，达到路面见本色的要求。

3.道路冲洗时不能影响正常洒水作业。

4.冲洗抛洒泥土、泥块、泥浆等污染物，应及时配备保洁人员，配合清扫积水的保洁员不少于4人。

5.冲洗作业时，要本着节水节能、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人机互动，冲扫结合的原则。

6.道路冲洗作业时，应做到无积水，雨水口、路沿石侧面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见本色。

7.每周合理安排三次道沿冲洗工作。

8.遇雨天时，要及时安排洒水车满负荷作业，雨停后彻底冲洗路面。

9.遇下雪时，人工或机械除雪、消雪后，路面不结冰的情况，应及时安排车辆冲洗路面。

10.室外温度4℃以下，禁止进行道路冲洗作业。室外温度4℃以上作业时，遇路面结冰，应停止冲洗作业，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1.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四）车容车貌要求

1.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 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85%以上。

六、城市家具保洁及维护

1.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 -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3.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2次，即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4.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及时擦洗，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5.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6.若城市家具出现损坏（如果皮箱箱体变形破裂、箱门脱落、分类标识不清、内胆变形丢失、保洁员工具箱标识不清、损坏等），应在发现问题后的三日内进行维护，保证城市家具功能完好、外形美观，不影响市民正常使用。

七、城市公共设施保洁

（一）城市公共设施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城市公共设施应派人负责保洁。

（三）护栏、路灯

1.每两天擦洗一次，并保持全天干净整洁，每月至少15次。

2.擦洗应干净、整洁，不得有积灰积垢和撒落垃圾。

（四）公交站牌、休闲场所桌凳、路名牌、城市雕塑等

1.公交站牌、路名牌、城市雕塑每两天擦洗一次，并保持全天干净整洁，不得有积灰积垢和撒落垃圾。

2.公交站牌、休闲场所桌凳上不得存有刻画、喷涂、粘贴的野广告。

八、市容市貌

（一）商铺“门前三包”的区域，保洁公司应与沿街单位共同承担起相应的保洁职责，保洁员有提醒沿街单位履行职责的义务。

（二）沿街户外广告、垃圾箱、城市公共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三）小广告清除

1.特级、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2.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3.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九、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

（一）清融雪要求

按照扫雪除冰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40min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60min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2.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3.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4.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5.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24h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48h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72h内清运完毕。

6.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7.冬季积雪时，在雪停后要及时清理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造成交通事故的产生。

8.清除的积雪、积冰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的平石上，严禁倒入树坑、绿化带、下水井、垃圾箱周边或 电缆沟道内。

9.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0.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0.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4mm;中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2.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5mm～4.9mm 之间 ;大雪是指 12 小时 降雪量(融化成水)在3.0mm～≤5.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mm～9.9mm 之间 ;暴雪是指 12 小 时降雪量(融化成水)≤9.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10mm。

（二）一般降雪

1.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3.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4.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5.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6.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三）暴雪及以上天气

1.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2.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2h内完成。

3.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4.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5.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四）大雨及暴雨

（一）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二）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

（1）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2）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3）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4）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5）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16mm以上、或连续12h降雨量30mm以上、24h降水量为50mm或以上的雨。

（五）大风天气

1.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2.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3.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六）高温天气

1.当气温超过35℃以上，利用大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采取人歇车不歇的办法进行清扫保洁，每日11:00-16:00 暂停人工道路保洁作业，道路保洁只保留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

2.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只保留机械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3.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4.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七）落叶季节

1.应加大保洁频次。

2.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十、作业安全

（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二）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

（三）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尤其在快速路、立交桥及车速较快主干道等道路上必须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严禁保洁人员流动作业。

（四）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

（五）如遇道路抛洒、突发污染、交通安全等需要应急清理的特殊情况，现场须安排至少1名安全引导员，指挥疏导车辆，同时保证3至5人共同操作，清扫前需在来车方向距离清扫点50m-100m 设置警示标志，引导员配备手持式交通安全警示灯引导车辆行驶，清扫完毕后迅速安全撤离。

（六）工作期间必须穿着规定作业服装（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特别是夜间、凌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强度达标的反光背心，配备LED肩部警示灯或者高亮爆闪LED发光背心。

（七）配备符合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反光工作服、口罩、雨衣雨靴、遮阳帽、手套等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九）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 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十）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十一）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 防冻、防滑。

（十二）环境能见度小于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十三）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十四）清晨、夜间、雨天等能见度低的时段和在危险路段作业时，必须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